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37號

上　訴　人　蔡明錡

原審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63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906號），由原審辯護人為上訴人之利益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蔡明錡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2年5月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其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法院就行為人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之法定刑，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予以調整後，在處斷刑框架內，允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

之一。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於偵查、歷次審判皆自白犯行，且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敘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自始坦認犯行，併考量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及其陳報之個人事由、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有利之審酌，兼衡上訴人擔任詐欺集團第二層車手，其犯行造成之損害、危險，及其於本案之前已因擔任取款車手、監控手經偵查並起訴，其再為本案犯行，主觀上所顯現之法敵對性非輕而為量刑，所量處之刑度則屬中度偏低度區間，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而予維持及補充說明理由等旨。核其所為論斷，已兼顧上訴人相關有利與不利之一切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亦無適用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之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以：上訴人偵查及歷次審判都自白，已見悔意，原審未審酌上訴人犯後態度，量刑過重，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關於加重詐欺、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量刑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